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

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之變更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修訂現有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摘要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報第20頁)，自二零二零年起，一年通常宣派股息兩次，約每半年宣派一次，而非每年宣派四次，約每季一次。

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本公司將不會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及第三次中期股息，而本公司將於每年考慮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時，分別考慮及酌情派付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務請股東注意，未來宣派、建議及派發任何本公司股息皆可反映、亦可以不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代表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